

世界自然基金會 2018 施政報告建議 —
帶領香港成為亞洲最可持續的城市



總綱

1. 於 2020 年前將 10% 香港水域劃為海洋保護區，並禁止商業捕魚

於 2020 年前將 10% 香港水域劃為海洋保護區，並於 2030 年前提升至 30%；禁止於東面水域三個現有的海岸公園（印洲塘、東平洲及海下灣）進行商業捕魚；設法令大灣區內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回升。

2. 打擊海洋垃圾問題

設法令海洋垃圾顯著減少，包括清理水底鬼網、設置沿岸垃圾收集及回收設施，以及實施膠樽「按樽」制以保證膠樽得以回收。

3. 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將非法野生物貿易列為嚴重罪行

儘快淘汰本地所有象牙貿易，加重相關刑罰至最高監禁 10 年，及將非法野生物貿易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4. 增加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

政府必須制訂目標，於 2030 前增加本地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至佔整體發電量 10%；初置上網電價的設定應以將系統回本期降至 8 至 10 年為原則。政府內部亦須訂立可再生能源目標，廣泛地在政府大樓上安裝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系統。

5. 提供誘因以確保所有新增車輛均是電動車

政府必須提供足夠誘因，以確保所有新增車輛均是電動車，並同時加設足夠的社區充電設施配合未來電動車的增長。

6. 提升家用、商用電器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電器產品需要更強的能源效益標籤，並且適用於商業電器；同時必須提升「綠建環評 (BEAM Plus)」建築評核能源效益的標準。

7. 優先發展棕地，保護鄉郊綠地

政府應牽頭分析香港土地使用情況，集中研究棕地和空置土地的發展潛力；在避免開發具生態及保育價值土地的情況下，制定合適的發展計劃以解決社會對房屋和其他方面的需求。

8. 成立法定自然保育信託基金

成立獨立於政府的法定自然保育信託基金，基金有相關法例作為法制的基礎。

9. 可持續大嶼山發展

將重要而未受保護的地點納入保育區系統（包括西大嶼山水域、水口灣和大壕灣），並賦予相關部門於南大嶼執法以保障土地用途的權力。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有以下政策倡議，供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制定其首份施政報告時作參考及採用，帶領香港成為亞洲最可持續的城市：

1. 於 2020 年前將 10%香港水域劃為海洋保護區，並禁止商業捕魚

香港擁有珍貴的海洋生境和豐富的海洋生態。然而，頻繁的海岸發展和不可持續的捕魚活動卻逐漸侵蝕她的美態。現時有超過 7,000 公頃香港水域已被填為土地，卻只有 2%水域被劃為海岸公園或保護區，完全不足以保護日漸惡化的海洋環境。

- a) 推行海洋保護區（MPA）網絡¹，於 2020 年前將 10%香港水域定為海洋生物的永久保護區。WWF 同時促請政府訂立目標，有效地於 2030 年前保護及保育至少 30%香港水域。
- b) 禁止於東面水域三個現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下灣和印洲塘）進行商業捕魚活動，為脆弱的生境地和物種提供育苗場和休息區。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海洋保護區的監察和管制，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確保漁業資源得以回復健康水平，不受外界干擾。管理得宜的海洋保護區將可幫助本地漁業復原，支援依賴海洋資源維生的人士的生計，實現生態、社會和經濟平衡的長遠目標。
- c) 設立漁業保護區(FPAs) 多年來獲廣泛討論，同時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BSAP，第十一章）中提出的首要措施。雖然已證實設立漁業保護區能有助保護漁業及育苗場，從而振興本地的漁業，但社會間對此仍有不少疑慮。WWF 要求政府須為漁業保護區制定明確目標，亦要訂明漁業管理。
- d) 制定及實行跨境珠江三角洲大灣區管理計劃，與相關廣東省部門合作，恢復中華白海豚的數量。

2. 打擊海洋垃圾問題

海洋垃圾是數十年來本地一直在探討的環境議題，情況亦每況愈下²。無論是海邊、水中甚或海底，垃圾都隨處可見。海洋垃圾影響本地各方面海洋生態，需要全面解決。措施包括：

- a) 鬼網一直威脅著海洋生態及漁業，政府應估算鬼網的數量及其分佈，**制定實質策略計劃清理被棄置的漁具**。我們提議可訓練資深潛水員將生態敏感地區的鬼網移除，在漁網加上標籤及設立發牌制度，加強通報機制、管制丟棄及修補漁網。

¹ <https://apps.wwf.org.hk/hotspot-map/>

² http://d3q9070b7kewus.cloudfront.net/downloads/coastalwatchreport_chi_compressed.pdf

- b) 水上康樂行業是製造海洋垃圾的源頭之一。因此，政府應該在碼頭附近位置**設置更多垃圾桶和廢物回收設施**，並更積極與海上部門和團體合作，減少製造海洋垃圾。
- c) 政府亦需制定措施，提供更多膠樽回收的誘因，避免膠樽淪為海洋垃圾。政府已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承諾會研究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應引進塑膠容器「按樽」計劃**，減少塑膠帶來的禍害。在其他國家，PET 塑膠按樽計劃令回收率增加超過 95%。

3. 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將非法野生物貿易列為嚴重罪行

近年，各國對珍貴和瀕危生物的需求越來越大，令走私野生物貿易活動在全球迅速擴散。由於香港、中國和泰國等亞洲市場對象牙製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每年超過二萬隻大象被獵殺，而香港更是全球象牙製品的主要中轉站和全球最大的象牙製品零售市場之一。

- a) 政府應積極配合國際社會的努力，**盡快淘汰本地所有象牙貿易，並加重相關刑罰**，防止大象數目進一步下降。
- b) 阻止跨國犯罪集團繼續利用香港作為走私野生物的中轉站。**政府應將非法野生物貿易和一切與其相關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一**。香港警察和海關應進一步採取聯合行動，堵截一切跨國走私野生物活動。

4. 增加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

政府雖已制定 2030 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降低 26 至 36% 的目標，並以 2005 年為基準，但按現時只依賴增加燃氣發電以取替燃煤發電，將無法成就以上減排目標。政府須就現行發電燃料組合作策略性調整，並重點提高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減低碳排放³。

- a) 政府必須制訂清晰而明確的本地可再生能源目標，務求在 2030 年前將本地的可再生能源供應，達至全港 10% 的發電比例。
- b) 落實上網電價政策，推動市場發展。由於香港的上網電價將於 2018/19 年正式推行，而政策成效將取決於電價的設定。WWF 認為初期回購價應訂為每度電 4 港元，電力公司須全數回購所有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同時以 20 至 25 年作保證回購年期，藉以將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回本期縮短至 8 至 10 年（如屋頂式太陽能系統）。隨著技術愈趨成熟及安裝費下降，上網電價可隨市場發展逐步下調。此

³ Singapore aims to supply 8% of its needs from renewables by 2030 despite poorer wind resources than Hong Kong <https://www.nccs.gov.sg/climate-change-and-singapore/national-circumstances/singapores-approach-alternative-energy>

外，現時安裝上網式的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程序繁複，相關接駁程序必須簡化，以免影響市民的安裝意欲。

- c) 政府有責任擔當領導角色，訂立一個積極進取的可再生能源目標，並更廣泛地在公營基礎建設、樓宇、水塘及運輸建設等安裝分散式太陽能系統，逐步擴大安裝規模。

5. 提供誘因以確保所有新增車輛均是電動車

電動車的能源效率比汽油及柴油車高，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較一般性能相約的汽油及柴油車低，且電動車運行時不會產生任何路邊排放，可有效提高空氣質素。WWF 支持政府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發展主要方向，但行政長官必須同時制定政策加快電動汽車取代汽油和柴油車輛。相關建議可以通過以下方法實現：

- a) 承諾至 2030 年停止進口汽油和柴油車。
- b) 向購買電動車人士提供經濟誘因，相關金額與電動車電池型號掛勾，以反映電動車的生產成本較汽油和柴油車高。
- c) 制定政策擴大充電動車充電網絡及增加社區充電設備。隨著電動車需求增加，政府應推動為辦公室、居所及其他適當地安裝充電設施，以回應電動車車主及業主委員會多年來的要求。

6. 提升家用、商用電器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改善現有政策以提升電器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藉此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現時商業電器並不納入政府強制性能源標籤計劃範圍內，而普遍家用電器的能源標籤亦未能向消費者提供足夠資訊，反映不同電器能源效益表現的差距。

另一方面，建築物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 60% 以上，私人樓宇發展項目如要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GFA)，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註冊「綠建環評(BEAM Plus)」認證登記。政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會檢討現時的安排，以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這提供了促進能源效益的契機：

- a) 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當中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須將產品的涵蓋範圍由家用延伸至商業用電器產品。而計劃的涵蓋範圍亦應逐步擴大，並優先納入耗電量高的商用電器如雪櫃、冷氣機及熱暖爐等。

- b) 政府可將能源效益表現最高的頭 5% 電器產品，加入「一級能源標籤*」，以供消費者識別最高效能的產品。機電工程署可就產品進行能源表現監察測試，並每年更新獲得「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產品名單。
- c) 檢討並收緊註冊「綠建環評 (BEAM Plus)」獲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確保只有在能源效益表現上明顯高於標準建築規格的建築物，才能獲得相關的寬免獎勵。WWF 建議參與認證的建築物，當中被評為「銅級」的可獲 2% 寬免、「銀級」可獲 6% 寬免、「金級」可獲 8% 寬免及「鉑金級」可獲 10% 寬免，長遠有助推動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
- d) 為參與「綠建環評 (BEAM Plus) 認證的建築物訂立一個清晰能源效益及節能目標，而 EU1、EU2 & EU13⁴ 範疇亦應被涵蓋。
- e) 政府應制定具經濟誘因的政策，鼓勵樓宇持有人投資改善現有建築物能源效益表現，長遠推動節能減排⁵。如考慮提供可轉讓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特許權，建築業主可以在未來的項目中使用或出售給另一位開發商使用的市場。

7. 優先發展棕地，保護鄉郊綠地

全面的城市發展計劃和土地政策，能夠平衡保護綠化地帶和城市發展的社會需要。本會促請政府清楚地以「棕地優先」為城市規劃和發展原則，而非改劃綠化地帶或試圖發展郊野公園⁶。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應嚴格行使權力，**否決不適當的棕地用途申請**。所有新的棕地申請應被否決，並加強執法，防止違規棕地進一步擴展。
- b) **加快收回棕地**，為已計劃的項目訂立公平的賠償。
- c) **建立公開和完整的土地資料庫**，以增加制定政策時的透明度，協助整體社區規劃。
- d) 確認具高度生態價值但未被妥善保護的地點，**並將其劃分為「不可發展區」**和納入郊野公園系統，永久保護這些具保育價值的區域。

8. 成立法定自然保育信託基金

⁴ <https://www.beamsociety.org.hk/files/BEAM%20Plus%20NB%20Version%201.1.pdf>

⁵ <https://www.beamsociety.org.hk/files/download/download-20160331154515.pdf>

⁶ http://d3q9070b7kewus.cloudfront.net/downloads/finalized_leaflet_72dpi_20161201.pdf

雖然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在名義上須劃作保育用途，然而實際上仍很難實現真正保育效益。保育需求與保護地主權益之間的矛盾日漸增加，現時的保育機制未能有效解決這些矛盾。於內后海灣濕地，很多漁塘屬私人發展商擁有，但在現時的公私營界別合作（PPP）計劃下仍有被發展的危機。

政府應制定完善的安排以確保這些濕地受到保護，並妥善管理以加強其保育效益。因此我們需要以新的政策－**自然保育信託基金**，保護及提供長期經濟資助予重要的地點。WWF 認為此基金應：

- a) **獨立於政府的法定基金**，就如英國的國民信託組織(National Trust)。基金有相關法例作為法制的基礎。
- b) **具清晰目標及具公信力的管理架構**。此基金應可收購、接收、持有、管理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此基金亦可為整個內后海灣濕地制定完整的保育計劃，而非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各私人濕地保護區各自為政。
- c) **成立專責隊伍**監管現時受管理的濕地以提升效益和增加合作。
- d) 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捐款、賣地、政府資助等**尋找資金**。

9. 可持續大嶼山發展

可持續大嶼藍圖採用了「發展與保育並重」的策略。北大嶼的發展計劃十分清晰，且已在進行中，政府亦正考慮在南大嶼採取額外保育措施以保護彌足珍貴的生境地、野生物及地貌，造福本地社區及訪客。

WWF 促請政府在南大嶼採取以下保育措施：

- a) **將重要而未受保護的地點納入保育區系統**，包括西大嶼山水域（中華白海豚的重要生境地）、水口灣（有豐富潮汐沙坪）及大蠔谷（擁有具高生態價值的河溪、風水林和淡水沼澤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
- b) **成立貝澳水牛自然公園**以保護獨有水牛維繫的沼澤，以及相關的野生植物和動物。
- c) **於南大嶼執行土地管制**，防止如填土等違規發展發生，維護南大嶼的獨特性和地貌。